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58855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8. 26

(21) 申请号 201520275909. 8

(22) 申请日 2015. 04. 28

(73) 专利权人 陈兴超

地址 467500 河南省汝州市杨楼乡杨楼村 9
组

(72) 发明人 陈兴超

(51) Int. Cl.

B66C 23/62(2006. 01)

B66C 23/88(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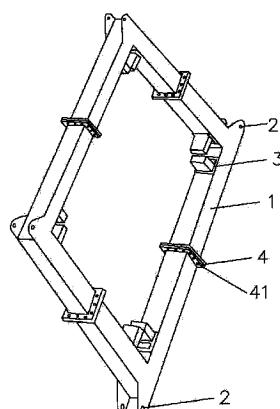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包括有L形的固定框，所述固定框的边角设有吊耳，所述固定框边角的两侧均设有垫块固定块，所述固定框的两端面设有连接盘，所述连接盘的四周设有数个连接孔，4个L形的固定框通过连接盘的连接孔连接形成塔吊扶墙，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实用，安装拆卸方便，安全可靠，可操作性强。



1. 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其特征在于：包括有 L 形的固定框（1），所述固定框（1）的边角设有吊耳（2），所述固定框（1）边角的两侧均设有垫块固定块（3），所述固定框（1）的两端面设有连接盘（4），所述连接盘（4）的四周设有数个连接孔（41），4 个 L 形的固定框（1）通过连接盘（4）的连接孔（41）连接形成塔吊扶墙。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其特征在：所述连接盘（4）为外形超出固定框（1）的正方形。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其特征在：所述固定框（1）采用 Q235 钢板材质。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其特征在：所述连接孔（41）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其特征在：所述垫块固定块（3）上固定有垫块。

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建筑领域,特别涉及的是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

背景技术

[0002] 塔吊是建筑工地上最常用的一种起重设备,以一节一节的接长,好像一个铁塔的形式,还叫塔式起重机,用来吊施工用得钢筋、木楞、脚手管等施工原材料的设备,是建筑施工一种必不可少的设备。而在设计塔吊时经常要考虑的塔吊的安全问题,由于一般塔吊高度较高,而其基部的截面较小从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有可能由于根基不稳而导致塔吊的倾倒;现在扶墙固定方式不稳定性,安全性低。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设计合理,方便实用,安全可靠的建筑用塔吊扶墙。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包括有L形的固定框,所述固定框的边角设有吊耳,所述固定框边角的两侧均设有垫块固定块,所述固定框的两端面设有连接盘,所述连接盘的四周设有数个连接孔,4个L形的固定框通过连接盘的连接孔连接形成塔吊扶墙。

[0005] 进一步的,所述连接盘为外形超出固定框的正方形。

[0006] 进一步的,所述固定框采用Q235钢板材质。

[0007] 进一步的,所述连接孔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0008] 进一步的,所述垫块固定块上固定有垫块。

[0009] 通过采用上述的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实用,安装拆卸方便,安全可靠,可操作性强。

附图说明

[0010]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

[0011] 图1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0012] 图2是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固定框结构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作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

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4] 如图 1 和图 2 所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建筑用塔吊扶墙,包括有 L 形的固定框 1,所述固定框 1 采用 Q235 钢板材质,所述固定框 1 的边角设有吊耳 2,所述固定框 1 边角的两侧均设有垫块固定块 3,所述垫块固定块 3 上固定有垫块,所述连接盘 4 为外形超出固定框 1 的正方形,所述固定框 1 的两端面设有连接盘 4,所述连接盘 4 的四周设有数个连接孔 41,4 个 L 形的固定框 1 通过连接盘 4 的连接孔 41 连接形成塔吊扶墙,所述连接孔 41 通过螺栓固定连接。

[0015]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所述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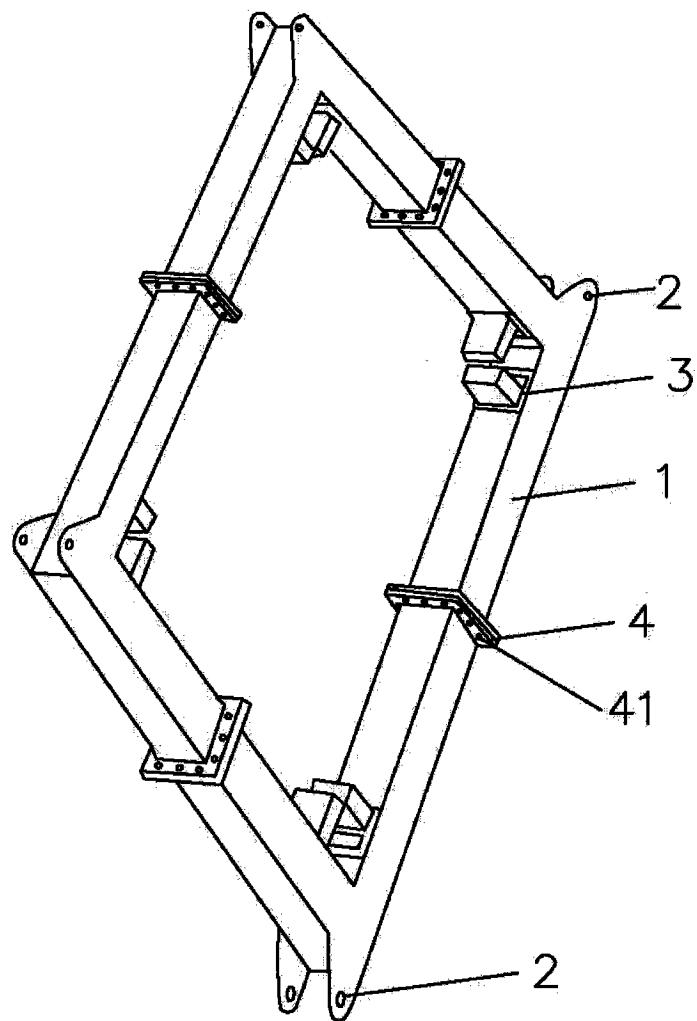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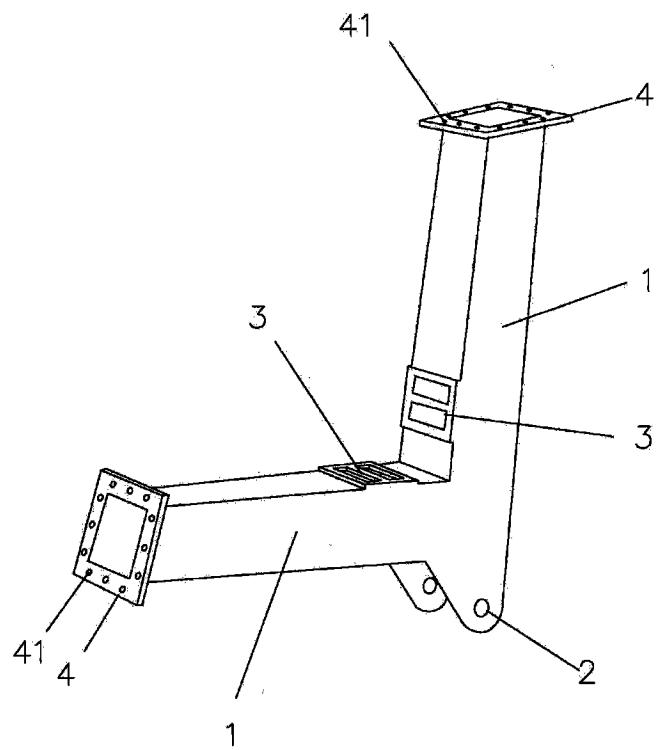


图 2